

万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检查事项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涉及条文内容
1	对涉盐生产经营有关单位、个人开展监督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2	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第五条：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四十五条：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接受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相关信息。
3	对企业（规上工业企业、电力、通信）开展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章总则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备注：1.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与权责清单名称一致，对违法线索实施核查、调查等行政检查事项不在本次清理范围内； 2.“涉及条文内容”应当引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条款项目及完整内容。			